

鄂前政办发〔2021〕8号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旗直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人事调整，经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旗委副书记、旗人民政府代旗长吴云：领导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，分管审计局。

旗委常委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都日斯哈拉：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代旗长负责财政、统计、交通运输、自然资源、

应急管理、民族事务、金融、信访、司法、消防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:旗人民政府办公室(金融服务中心)、旗民族事务委员会(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)、旗司法局、旗财政局(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)、旗交通运输局、旗统计局、旗自然资源局、旗应急管理局、旗信访局、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旗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局、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、旗公路管理段、鄂尔多斯市正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: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政协鄂托克前旗委员会、旗监察委员会、旗委保密局(旗委保密工作委员会、旗国家保密局、旗国家密码管理局)、旗总工会、旗妇女联合会、共青团鄂托克前旗委员会、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前旗税务局、旗档案史志馆、旗消防大队、旗道路运输管理分局、旗公路管理工区、人民银行鄂前旗支行、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办公室、中国人寿鄂前旗分公司、中国财产保险鄂前旗分公司、太平洋保险鄂前旗分公司、平安人寿保险公司鄂前旗支公司、中国银行鄂前旗支行、鄂尔多斯银行鄂前旗支行、邮政储蓄银行鄂前旗支行。

旗委常委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白同:协助代旗长负责城乡建设、人事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: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旗人民防空办公室)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旗园林绿化局、旗环境卫生管理局、旗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、旗房屋征收与政府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、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旗就业服务局、旗社会保险事业管

理中心、旗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局。

联系：旗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、鄂尔多斯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鄂前旗营业部。

旗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政府党组成员张铭：协助代旗长负责文化旅游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旗文化和旅游局、旗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局。

联系：旗融媒体中心、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旗广电网络公司。

旗委常委、政府副旗长马家鑫：协助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工作，协助分管政务服务局、大数据中心、旗投资促进中心。

旗委常委、政府副旗长孙军：协助负责乡村振兴方面的工作，协助分管旗扶贫开发办公室。

旗人民政府副旗长、公安局长贺永东：协助代旗长负责公安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旗公安局。

联系：旗人民法院、旗人民检察院、旗国家安全局、旗交警大队、旗武警中队。

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孙有君：协助代旗长负责农牧业经济和农村牧区、乡村振兴及农村牧区电力规划建设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旗水利局、旗农牧局（旗扶贫开发办公室）、旗林业和草原局、旗民政局、旗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旗供销合作社、旗

现代农牧业新技术推广办公室、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、惠民乡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：旗人民武装部、旗科学技术协会、旗残疾人联合会、旗气象局、农业银行鄂前旗支行、内蒙古鄂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蒙银村镇银行、宁夏长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。

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吕耀峰：协助代旗长负责工业经济、发展和改革、生态环境和大数据、项目推进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旗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旗工信和科技局（旗商务局）、旗能源局、旗政务服务局（旗政务服务中心）、旗大数据中心、旗煤炭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局、旗投资促进中心、内蒙古上海庙鄂西物流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：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、鄂托克前旗供电分局、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分公司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分公司、旗烟草专卖局、中国石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经营部、鄂托克前旗兴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各类工商企业。

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：协助代旗长负责教育体育、卫生

医疗、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具体分管：旗教育体育局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（旗蒙中医药管理局、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）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旗知识产权局）、旗医疗保障局、旗卫生和计划生育监察综合执法局、旗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、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城川红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。

联系：旗工商业联合会、旗红十字会。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

